

唱好“双城记” 共建经济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

(上接4版)优化完善成品油储运设施,有序开展中航油西南战略储运基地、陕西入川渝成品油管道、沿江成品油管道等前期工作。发挥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作用,形成具有影响力的价格基准。完善页岩气开发利益共享机制,有序放开油气勘探开发市场,加大安岳等地天然气勘探开发力度。

第三节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研究推进跨区域重大蓄水、提水、调水工程建设,增强跨区域水资源调配能力,推动形成多源互补、引排得当的水网体系。推动大型水库及引水供水重大工程建设。有序推进引大济岷、涪江右岸、向家坝灌区二期、长征渠、渝南及重庆中部水资源配置、沱江团结等引水供水重大工程的研究论证。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和备用水源建设,推进人口分散区域重点小型标准化供水设施建设,保障区域供水安全。推进防洪减灾设施建设,加强主要江河和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实施防洪控制性水库联合调度。系统推进城市堤防、排水管渠、排涝除险、蓄水空间等设施建设,有效治理城市内涝问题。构建智慧水利平台,健全水资源监控体系,推进水利资源共享、调配、监管一体化。

第五章 协同建设现代产业体系

以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链重塑为契机,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强化机制创新,优化、稳定、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加快构建高效分工、错位发展、有序竞争、相互融合的现代产业体系。

第一节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整合提升优势产业,加快补齐关键短板,增强全产业链优势,形成特色鲜明、相对完整、安全可靠的区域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提升重庆、成都产业创新发展能力,打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双引擎,推动都市圈外圈地区加快发展电子信息、汽车等产业,形成研发在中心、制造在周边、链式配套、梯度布局的都市圈产业分工体系。强化双城经济圈北翼地区先进材料、汽摩配件等产业协作,南翼地区联动集聚食品饮料、装备制造、能源化工、节能环保等产业。

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以智能网联和新能源为主攻方向,共建高水平汽车产业研发生产制造基地。聚焦航空航天、轨道交通、能源装备、工业机器人、仪器仪表、数控机床、摩托车等领域,培育世界级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整合白酒主产区优质资源,壮大健康食品、精品服饰、特色轻工等产业,培育新兴消费品产业集群。深入推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前瞻布局一批先导产业,壮大先进材料产业,协同发展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现代中药产业,共建西部大健康产业集群。

大力承接产业转移。发挥要素成本、市场和通道优势,以更大力度、更高标准承接东部地区和境外产业链整体转移,关联产业协同转移,补齐建强产业链。积极发挥产业转移项目库作用,建立跨区域承接产业转移协调机制,完善信息对接、权益分享、税收分成等政策体系。布局产业转移集中承接地,继续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国家级新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重点园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不断提升承接产业能力。研究以市场化方式设立区域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支持先导型、牵引性重大产业项目落地。

整合优化重大产业平台。发挥重庆两江新区、四川天府新区旗舰作用,加快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峡兩岸产业合作区、成都国际铁路港经济开发区及其他国家级、省级开发建设,推动成都天府临空经济区建设。鼓励涪陵、慕江、合川、资阳、遂宁、宜宾等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一批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推动建设广安—渝北等一批跨省市毗邻地区产业合作园区。支持自贡等老工业城市转型升级,建设新时代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示范区。创新“一区多园”、“飞地经济”等建园方式,推动各类开发区和产业集聚区政策叠加、服务体系共建。

第二节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

布局完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加快5G网络建设,推进千兆光纤接入网络广泛覆盖,加快推进基于IPv6的下下一代互联网部署,推动国家工业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宽带扩容。统筹布局大型云计算和边缘计算数据中心。完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功能,加快建设二级节点。积极发展物联网,建设全面覆盖、泛在互联的城市智能感知网络。开展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试验验证,实施车联网试点示范建设工程。加快提升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

合力打造数字产业新高地。聚焦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智能终端等领域,打造“云联数算用”要素集群和“芯屏器核网”全产业链,培育超高清视频、人工智能、区块链、数字文创等创新应用,联手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促进软件、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重点领域数字化发展,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围绕产业发展需要,推动共建成渝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区域协同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体系,构建全国领先的“5G+工业互联网”生态。支持联合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智造重镇”和“智慧名城”。

积极拓展数字化应用。探索建立统一标准、开放互通的公共应用平台,推动双城经济圈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共用,推动地级以上城市

全面建立数字化管理平台。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筑楼宇等的数字化管理,稳步推进“数字+”与城市运营管理各领域深度融合。完善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机制,加快提高治理数字化水平。适应数字技术全面融入社会交往和日常生活新趋势,促进公共服务、社会运行和治理方式创新,构筑全民畅享的数字生活。

全面提升数字安全水平。加强通信网络、重要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保护,增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能力。深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完善重庆和成都重要数据灾备中心功能,建设联合异地灾备数据基地。建设网络安全产业基地,支持开展法定数字货币研究及移动支付创新应用。

第三节 培育发展现代服务业

推动先进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引导制造企业延伸服务链条、发展服务环节,推动生产服务型企业创新服务供给,提升制造业服务化水平和全产业链价值。在研发设计、科技服务、商务咨询、人力资源服务等领域,联合打造一批服务品牌。依托优势企业培育发展工业设计中心,支持食品药品检测基地、重庆工业设计产业城等建设。支持在成渝地区建设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支持川渝毗邻地区建立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鼓励重庆、成都等开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

提升商贸物流发展水平。强化重庆、成都国家物流枢纽功能,合力建设国际货运中心。支持万州、涪陵、长寿、遂宁、达州、泸州、自贡等打造区域性物流中心。支持全货运航空公司在成渝地区设立基地,加快完善多式联运国际物流服务体系,打造多元化、国际化、高水平物流产业体系,培育发展龙头企业。围绕优势产业和主导产品,差异化建设一批内外贸相结合的专业市场。扎实推进跨境电商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大力发展数字商务,探索建立反向定制(C2M)产业基地。强化会展经济对商贸物流的带动作用,联合打造一批专业会展品牌。

共建西部金融中心。支持重庆开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和业务创新。支持开展共建“一带一路”金融服务。开展本外币合一账户试点。支持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探索开展跨国公司企业集团本外币合一跨境资金池等试点业务,支持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资基金。支持开展合格境内投资企业(QDIE)和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积极支持区域金融改革创新,开展绿色金融、金融科技等创新试点,在成都建设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知识产权融资服务平台。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区域一体化,推动在担保、不良资产处置、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等领域跨区域合作。支持设立市场化征信机构,研发适合西部地区的征信产品,支持中外信用评级机构在成渝地区设立实体机构,推动信用融资产品和服务创新。设立破产法庭,健全金融审判体系。

第四节 建设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

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川渝平坝和浅丘地区建设国家优质粮油保障基地,打造国家重要的生猪生产基地、渝遂绵优质蔬菜生产带、优质道地中药材产业带、长江上游柑橘产业带和安岳、潼南柠檬产业。推进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打造全球泡(榨)菜出口基地、川菜产业和竹产业基地。发展都市农业,高质量打造成渝都市现代高效特色农业示范区。

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共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支持建设西南特色作物种质资源库、西部农业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等。推动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建设区域性畜禽基因库、畜牧科技城、国家级重庆(荣昌)生猪大数据中心。

大力拓展农产品市场。积极开展有机产品认证,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做强地理标志农产品,推广巴味渝珍、天府龙芽等特色品牌,打造川渝渝味等区域公用品牌。强化农产品分拣、加工、包装、预冷等一体化集配设施建设,大力建设自贡等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大力发展农村电商,建设一批重点网货生产基地和产地直播基地。建设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

第六章 共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瞄准突破共性关键技术尤其是“卡脖子”技术,强化战略科技力量,深化新一轮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增强协同创新发展能力,增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创新合作,合力打造科技创新高地,为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提供科技支撑。

第一节 建设成渝综合性科学中心

聚焦核能、航空航天、智能制造和电子信息等领域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发,在四川天府新区、重庆高新区集中布局建设若干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一批科教基础设施,引导地方、科研机构和企业建设系列交叉研究平台和科技创新基地,打造学科内涵关联、空间分布集聚的原始创新集群。发挥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的引领作用,吸引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和新型企业入驻,强化开放共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效支撑成渝全域高水平创新活动。

第二节 优化创新空间布局

统筹天府国际生物城、未来科技城和成都高新区等资源,建设西部(成都)科学城。瞄准新兴产业设立开放式、国际化高端研发机构,建设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依托重庆大学、

重庆高新区等,夯实智能产业、生物医学发展基础,建设西部(重庆)科学城。高水平建设中国(绵阳)科技城,鼓励大院大所发展孵化器、产业园。以“一城多园”模式合作共建西部科学城。推动中国科学院等在双城经济圈布局科研平台。

第三节 提升协同创新能力

强化创新链产业链协同。坚持企业主体、市场导向,健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产业创新高地。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组建面向行业共性基础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开发的研究院,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联合行业上下游组建创新联合体。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或新型研究机构,共同承担科技项目、共享科技成果。建设一批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和综合性检验检测平台。

推动区域协同创新。实施成渝科技创新合作计划,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参与实施高分卫星、载人航天、大型飞机、长江上游生态环境修复等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积极申报航空发动机、网络空间安全等科技创新重大项目。鼓励共用科技创新平台和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建创业孵化、科技金融、成果转化平台,打造成渝地区一体化技术交易市场。完善区域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支持设立知识产权法庭。鼓励区域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共同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重大科学工程。

第四节 营造鼓励创新的政策环境

大力吸引创新人才。实施有吸引力的人才政策,引进和培养高水平创新人才队伍,鼓励科技人才在区域内自主流动、择业创业。支持在人才评价、外籍人才引进等政策创新方面先行先试。鼓励成渝地区大学面向全球招生,引进优秀博士后和青年学者。支持引进国内外顶尖高校和科研机构在成渝地区合作建设研究院和研发中心,设立长期、灵活、有吸引力的科研岗位。

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改革。深入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试点,探索高校和科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国有资产管理模式。深化政府部门和科研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改革,允许科研资金跨省市使用。探索建立两省市改革举措和支持政策异地协同机制。

健全创新激励政策体系。加大对引进高水平研发机构和先进科技成果的支持力度。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等政策手段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引导创业投资机构投资早中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依法运用技术、能耗、环保等方面的标准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和新技术应用。支持通过股权与债权相结合等方式,为企业创新活动提供融资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企业上市融资。

第七章 打造富有巴蜀特色的国际消费目的地

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市场新需求,坚持高端化与大众化并重、快节奏与慢生活兼具,激发市场消费活力,不断增强巴蜀消费知名度、美誉度、影响力。

第一节 营造高品质消费空间

打造城市消费品牌。支持重庆、成都塑造城市特色消费品牌,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推动涪陵、合川、乐山、雅安、南充等发展人文休闲、度假康养,打造成渝“后花园”。发挥宜宾、泸州白酒品牌优势。推动万州、江津、铜梁、自贡、内江等围绕特色美食、传统手工艺产品、民俗节庆、自然遗迹等,建设特色消费聚集区。改造提升商业街区,集聚高端消费资源,打造世界知名商圈。建设一批人文气息浓厚的特色商业街区。

共建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充分挖掘文化旅游资源,以文促旅、以旅彰文,讲好巴蜀故事,打造国际范、中国味、巴蜀韵的世界级休闲旅游胜地。打造贯通四川、重庆的文化遗产探秘、自然生态体验、红色文化体验等一批精品旅游线路,扩大长江三峡、九寨沟、武陵喀斯特、都江堰—青城山、峨眉山—乐山大佛、三星堆—金沙、三国文化、大足石刻、自贡彩灯等国际旅游品牌影响力。规划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重庆段、四川段)。打造绵竹熊猫谷和玫瑰谷,探索四川西林寨、巴渝村寨保护性开发,发展特色自然风光、民俗风情、赛事活动等,发展巴蜀乡村旅游。推动黔江与周边区县文旅融合发展,建设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第二节 构建多元融合的消费业态

推动消费供给升级。促进经典川菜、重庆火锅、盖碗茶等餐饮产品品牌化,创建美食地标。推动传统文化和全新技术元素融入创意设计产业,提升传媒影视、动漫游戏、音乐演艺等产业发展水平,支持举办有国际影响力的时装周、电影节、艺术节等文化展演活动。发展水上运动、山地户外运动、汽车摩托车运动、航空运动等,布局建设自驾游营地和野外露营地,发展乡村民宿,推出温泉、游轮、徒步、自驾等一批特色化、品质化旅游产品,大力发展“旅游+”产品。提升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服务 etc 市场化供给质量,壮大社会服务消费。

发展消费新场景。引导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消费形态健康发展,促进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线上新模式新业态发展,推动教育、医疗等服务线上线下交互融合。鼓励发展智慧门店、自助终端、智能机器人等“无接触”零售。发展更多参与式、体验式消费模式新业态。发展假日经济,丰富夜市、夜展、夜秀、夜游等夜间经济产品,建设一批夜间文旅游费集

聚区,擦亮“两江游”、“街巷游”等夜间经济名片,展现国际时尚范、巴蜀慢生活。

第三节 塑造安全友好的消费环境

完善消费促进政策。规范发展消费金融,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稳妥开发适应新消费趋势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拓展移动支付使用范围,提升境外人员在境内使用移动支付便利化水平。研究将闲置厂房、办公用房等改为商业用途的支持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建设市内免税店、口岸免税店、离境提货点。优化离境退税服务,促进国际消费便利化。

健全消费者权益保障制度。推动服务标准化建设,发布行业优质企业名录,鼓励企业开展消费体验评价并公开评价结果。对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产品依法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建设针对食品、药品等重点产品的溯源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溯源信息资源稳妥有序向社会开放。加强重点领域广告监管。鼓励线下实体店自主承诺无理由退货,探索建立特色旅游商品无理由退货制度。健全消费领域信用监管体系,加强信用信息采集,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强化社会监督。完善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责任制和赔偿先付制度。

第八章 共筑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格局。

第一节 推动生态共建共保

共建生态网络。构建以长江、嘉陵江、乌江、岷江、沱江、涪江为主体,其他支流、湖泊、水库、渠系为支撑的绿色生态廊道。依托龙门山、华蓥山、大巴山、明月山等,实施森林生态系统休养生息和山区恢复治理,共筑绿色生态屏障。加大对重点流域、三峡库区“共抓大保护”项目支持力度,实施“两岸青山·千里林带”等生态治理工程。推动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加强珍稀濒危动植物保护。加快各类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强化重要生态空间保护。打造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强化周边地区生态系统保护和治理,加强三峡库区小流域和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三峡库区消落带治理和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

共抓生态管控。统筹建立并实施双城经济圈及其周边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加强流域水资源统一管理和联合调度。建立跨流域跨区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大国家和省级生态补偿资金执行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支持力度。严格执行生态损害赔偿制度。试点推进生态敏感区生态搬迁。落实好长江十年禁渔,实施长江上游流域重点水域全面禁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建立禁捕长效机制。依法联合查处交界区域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第二节 加强污染跨界协同治理

统一环保标准。制定统一的环保标准编制技术规范,联合开展现行环保标准差异分析评估,有序制定修订统一的大气、水、土壤以及危险废物、噪声等领域环保标准。坚持一张负面清单管川渝两地,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开展跨区域环境执法联动,统一管控对象的界定标准和管控尺度,共同预防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完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推进跨界水体环境治理。完善跨省市水体监测网络,建立上下游水质信息共享和异常响应机制。开展联合巡河,加强工业污染、畜禽养殖、入河排污口、环境风险隐患点等协同管理。加强三峡库区入库水污染防治,加快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改提升,统筹规划建设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推进水域“清漂”联动。推动长江沿线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共建共享。支持在长江、嘉陵江一级支流开展水环境治理试点示范,深化沱江、龙溪河、岷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完善饮用水水源地风险联防联控体系。

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建设跨省市空气质量信息交换平台,发挥西南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作用,实施联合预报预警。建立重污染天气共同应对机制,推进应急响应一体化联动。探索实施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污染连片整治。实施“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强油品质量联合监督。创建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例。

加强土壤污染及固废危废协同治理。以沿江工业园区、矿山、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修复与治理。推动固体废物区域转移合作,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体系。统筹规划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基地和危险废物资源处置中心,加强尾矿库污染治理,推进毗邻地区处置设施共建共享。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跨界转移、倾倒等违法行为。推动地级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全覆盖,县级以上城市及县城医疗废物全收集、全处理,并逐步覆盖到建制镇。协同开展“无废城市”建设。

第三节 探索绿色转型发展新路径

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培育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产业,打造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联合打造绿色技术创新中心和绿色工程研究中心,实施重大绿色技术研发与示范工程。实施政府绿色采购,推行绿色产品优先。鼓励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加大对双城经济

圈投资力度。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化改造,开展工业园区清洁生产试点。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节水行动,加大节能技术、节能产品推广应用力度。深化跨省市排污权、水权、用能权、碳排放权等交易合作。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共建绿色城市标准化技术支撑平台,完善统一的绿色建筑标准及认证体系,推广装配式建筑、钢结构建筑和新型建材。推动可再生能源利用,支持能源互联网创新,统筹布局电动汽车充换电配套设施。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共建区域一体化垃圾分类回收网络体系。完善对汽车等的强制报废政策,统筹布局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城市废弃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鼓励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开展绿色发展试验示范。支持万州及渝东北地区探索三峡绿色发展新模式,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生态保护和补偿、绿色金融等领域先行先试、尽快突破,引导人口和产业向城镇化地区集聚,走出整体保护与局部开发平衡互促新路径,保护好三峡库区建设和长江母亲河。支持四川天府新区在公园城市建设中先行先试,开展可持续发展创新示范,实施城市生态用地改革创新,探索建立公园城市规划导则、指标评价、价值转化等体系。支持重庆广阳岛开展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建设沱江绿色发展经济带。

第九章 联手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

以共建“一带一路”为引领,打造陆海互济、双向开放、综合立体的国际大通道,加快建设内陆开放枢纽,深入推进制度型开放,聚焦要素市场化配置等关键领域,深化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全面提升市场活力,在西部改革开放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第一节 加快构建对外开放大通道

合力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深化西部省市区协作,支持发挥重庆通道物流和运营组织中心、成都国家重要商贸物流中心作用,共同建设跨区域平台,统筹设置境内外枢纽和集货分拨节点。支持建设铁路运输市场化与政府购买服务相结合的定价机制,降低综合运价水平。对接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推动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合作,与新加坡合作推动东盟及相关国家共同参与通道建设,探讨衔接中国—中南半岛、孟中印缅等经济走廊和中欧班列建设合作。

统筹完善亚欧通道。加强协调联动,推动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打造西向开放前沿高地,紧密对接丝绸之路经济带。统筹优化中欧班列(成渝)对接线路和运力,提升集结点、代理、运输、仓储、信息等资源共建共享,强化多式联运衔接,探索国际贸易新规则,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增强国际竞争力。完善跨境邮递体系,建设铁路口岸国际邮件互换中心。打造重庆兴隆场、成都北中欧班列枢纽节点。开拓中欧班列中、东通道,积极衔接中蒙俄经济走廊。

优化畅通东向开放通道。依托长江黄金水道和沿江铁路,构建通江达海、首尾联动的东向国际开放通道,扩大与日韩、欧美等国家和地区经贸合作。加强陆水、港航联动,开通往返主要港口的“水上穿梭巴士”和铁水联运班列,建设统一运营品牌,提高进出口货物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推进沿江省市港口、口岸合作,优化“沪渝直达快线”运行机制,提高通关效率。

第二节 高水平推进开放平台建设

建设川渝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开放示范区。加大力度推进首创性、差异化改革,支持重庆、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开放,试行有利于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的外汇管理政策。探索更加便利的贸易监管制度。在双城经济圈探索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创新成果。扩大金融、科技、医疗、贸易和数字经济等领域开放。

打造内陆开放门户。以重庆两江新区、四川天府新区为重点,优先布局国家重大战略项目、试点示范项目,创建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扩大包括第五航权在内的国际航权开放,按规定积极扩大铁路、港口、机场以适当方式对外开放,合理规划建设综合保税區、保税物流中心(B型)。加快建设中德、中法、中瑞(士)、中意等双边合作园区。培育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

高标准建设高层级开放合作项目。推进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合规有序发展供应链金融和特色跨境金融服务体系,依托贸易金融区块链平台,探索形成贸易金融区块链标准体系。推动建设中新金融科技、航空产业、跨境交易、多式联运等领域合作示范区,建设第三方飞机维修中心,共同打造国际数据港。开展中日(成都)城市建设和现代服务业开放合作示范项目,建设药物供应链服务中心、先进医疗服务中心,推动科技、金融等领域合作。

共建“一带一路”对外交往中心。支持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和赛事。支持共建“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区和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共同举办“一带一路”科技交流大会。高标准举办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中国(绵阳)科技城国际科技博览会等国际大型会展。深化文化、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国际交流,高质量建设国家文化出口基地,支持川剧、彩灯等中国文化走出去。加强国际友好城市往来。支持建立境外专业人才执业制度,放宽境外人员参加各类职业资格(不包括医疗卫生人员资格)考试限制,支持为外籍高层次人才来华投资就业提供出入境和停留居留便利。

(下转6版)